

晋江市安海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引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和晋江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现公布 2023 年安海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内容涵盖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安海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晋江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jinjiang.gov.cn/>）下载。如对本年报有疑问，请与安海镇人民政府党政办联系（地址：晋江市安海镇成功东路 1 号，邮编：362261，电话：85799022）。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上半年，安海镇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从满足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出发，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持续提升政务服务质量和水平，确保政务公开工作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运行，营造公开透明、渠道畅通、廉洁高效的政务环境。

(一) 主动公开情况

2023年，我镇在晋江市人民政府网站及“今日安海”微信公众号平台上主动公开政务文件、本级工作动态、全市工作动态信息共1213条，同时每月在政务公开实体栏上公开涉及社会保障、安全生产、公共卫生、重点项目等方面的内容。其中在“中国晋江”门户网站上公开政务文件58条，在微信公众号“今日安海”上刊登各类工作动态信息共1155条。

1. 加强涉及市场主体的信息公开

致力于跟进各行业政策的公开和解读，使政策制定实施的过程中，大大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显著增强了市场主体的长久信心，为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打下坚实基础。及时公开各项相关举措，尤其是关于受疫情影响严重的行业帮扶政策，在加大公开力度的同时，稳步推进政策的落实。深入了解相关市场的政策变动与各乡镇的运行情况，结合安海镇实际情况，建立相应的反映投资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问题的办理和反馈机制，在监督人和机制的双重协助下，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推动投资和建设的可持续发展。跟进反不正当竞争的执法信息收集与公开的进度，制定规范市场主体健康发展的制度，营造诚信、公正的市场监督形象。

2. 加强涉及减税降费的信息公开

通过线上及线下的宣传齐头并进，加大最新减税降费政策的公开广度。

3. 加强涉及扩大有效投资的信息公开

以扩大相关规划，公开重要信息，引导市场发展三步走的方针，聚焦重点领域的建设和重要政策的解读，推动广大有效投资的稳步发展与高效运行。

4. 强化稳就业保就业信息公开

跟进政策宣讲和推送工作的完成落实，及时传达各类就业支持政策，在“稳岗就业”相关栏目下及时公开高校毕业生、困难人员等人群就业招聘、就业活动信息及最新政策。

5. 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

监督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主管职责，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制度，强化各项社会监督的力度，助力各行业监督管理的强化和服务水平的提升。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1. 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集中公开

根据规章集中公开工作要求，在政府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并动态更新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跟进完成行政规范性文件历史文本收录的落实情况，制定好标准易浏览的网络文本格式，并提供数据下载功能。

2. 加强政策集中公开成果运用

深化统筹意识，提高统筹强度，建立完整准确、动态更新的现行有效制度体系，为行政机关办理政务服务事项、编制各类权责清单提供基本依据。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1. **夯实组织保障。**成立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体系，主要由党政办牵头负责政府信息公开信息的收集、发布。信息公开做到全面、准确、及时，政务公开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

2. **提升信息质量。**落实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制度，对政府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信息送交、统计报送等具体工作进行规范。目前，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相关咨询、申请以及答复工作开展顺利。

3. **严格审批制度。**成立信息公开审查工作领导小组，严格执行“先审核后公开”和“谁发布谁审核”的原则，对“中国晋江”门户网站和微信公众号上公开信息进行三级联审，确保政务公开信息的质量。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1. 优化政策咨询服务

通过投入建设资金，组织服务培训课程，加大政策咨询窗口建设力度，提高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实体服务大厅的政策咨询服务水平。并优化智能化政策问答平台，形成线上线下双重服务品质的有效提高。

2. 规范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坚决落实好政府信息的保密，确保保密审查制度的规范执行，规范好拟公开的政府信息的保密审查工作。坚决执行执行

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审理制度，确保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审理的公平公正。

3. 科学合理确定公开方式

审核公开信息的内容，把握公开信息的要求，明确公开信息的渠道，挑选公开信息的方式，力求以科学的，合理的，健全的姿态完成信息的公开。

4. 加强公开平台建设

一是依托政府门户网站、新闻媒体及时公开工作信息。二是依托政务公开栏，让来往群众通过更直观便捷的方式获取信息，接受群众的监督。三是依托“今日安海”公众号及时发布政务信息、政策法规、便民信息等。四是依托微信群，建立村主干微信群等各类专项微信群，及时向各村（社区）推送信息服务。五是依托便民服务中心建设政府信息公开专区，将法定内容全部公开，供群众随时查询。六是依托便民服务中心和部分村社区设置的政务公开信息屏滚动播放政务公开有关信息。通过以上行之有效的措施，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和服务的现代化、信息化水平，增强政务服务时效性和高效化。

5. 扎实推进基层政务公开

汇总 2023 年面向农村的各类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实际发放结果，将发放结果以村为单位通过村务公开栏公开，公开期满相关材料留存村委会供村民查询。

（五）监督保障

强化工作指导监督,跟进落实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和政务舆情回应主体责任,加强政务舆情监测和风险研判,回应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关切。及时调整并公开镇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及监督组成员名单。政务公开监督小组负责协调解决政务公开工作中所涉及的重要问题,对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督促检查,确保信息公开方向不出问题,并落实群众意见建议的监督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	申请人情况
--------------------	-------

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	0	0	0	0	0	0	0

	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与法治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要求及社会、公众期待相比，仍存在信息公开范围及形式有待拓宽、信息公开协同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等问题。

2024年，我镇将按照上级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和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更好地通过信息公开服务人民群众。一是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目录，聚焦与群众切身利益相关的问题，切实加大宅基地使用、规划建设、社会保障等重点领域的信息

公开力度；二是进一步拓宽信息公开渠道，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强化便民服务功能，探索政务公开新模式；三是完善各部门间信息公开协同机制，坚持应公开尽公开原则，不断推进我镇政务公开工作迈上新台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暂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安海镇人民政府

2024年1月19日